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谢竹云因公务采用通讯形式参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耿仲毅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02,139,578.95 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0 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86,941,6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4,865,984.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次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6）。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不满足《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激励对象归属期任职期限的要求，不满足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作废数量为 5 万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XYZH/2022SHAA20049）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归属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合计作废数量为 218.40 万股。

综上，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3.40 万股。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本次作废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关联董事耿仲毅、俞新君、张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

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2022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对《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送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送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有效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送制度》进行修改。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8）。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